

标 题：市场监管总局关于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处理相关程序问题的答复意见

索 引 号：2019-1571384761517

主题分类：意见

文 号：国市监网监函〔2019〕349号

所属机构：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局

成文日期：2019年10月18日

发布日期：2019年10月18日

市场监管总局关于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处理 相关程序问题的答复意见

福建省市场监管局：

你局《关于提请对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处理适用法律问题解释的请示》（闽市监法〔2019〕49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答复如下：

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消费者投诉办法》（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2号）和《食品药品投诉举报管理办法》（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1号）同属部门规章，具有同等效力，且均现行有效。目前，市场监管总局正在抓紧制定统一的市场监管部门投诉举报处理规定，在新的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处理规定正式实施之前，市场监管部门处理有关食品安全的投诉举报，继续适用《食品药品投诉举报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。

市场监管总局

2019年10月16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9411

